

中方县五龙溪水库防汛道路防护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中方县水利局

施工单位：湖南省虞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施工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中方县水利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省虞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鉴于甲方为修建中方县五龙溪水库防汛道路防护工程，并接受了乙方对该项工程的响应文件。现由中方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湖南省虞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于2026年8月19日共同达成意见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中方县五龙溪水库防汛道路防护工程

二、工程地点：中方县五龙溪水库村道

三、主要工程内容：线路长度 4.08km，建设内容为波形梁钢护

栏、防撞钢管警示桩、标志牌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范围和内容：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五、合同金额：

大写：肆拾玖万零玖佰捌拾元肆角贰分。

小写：¥ 490980.42 元。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40日历天，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其工期顺延。

第三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方式

一、进度付款支付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施工过程中的进度付款按每月所完成工程量的 80% 进行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审计报告出来后付至 97%，预留 3% 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审计报告中审定金额为准。

第四条 工程变更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事先向甲方填报工程施工变更申请，报监理工程师、设计方审查，取得甲方书面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因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新增子目的，其单价按下述办法执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当期材料信息价进行单价分析并经造价工程师签章后报监理工程师（两份纸质版，一份同望软件版），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报发包人，发包人按承包人投标下浮率，下浮后最终确定变更子目的单价。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一、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符合现行的《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二、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必须在检验合格后并经甲方和监理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清理出现场。

三、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 1 年。

四、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和安全保障体系，如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不力，管理不善、施工人员操作不规范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工程环保目标：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加强周边环境保护，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第六条 农民工工资保障

乙方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湖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支付管理办法》、《中心关于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规定确保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给农民工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和生活保障，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以利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项目经理：贺娟。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必须到现场 20 天以上（含 20 天），项目总工每月必须到现场 25 天以上（含 25 天）。项目经理、总工如需离开工地，须向甲方请假，未达到规定天数罚款 1000 元/天。

二、如工程检测为不合格工程，由乙方整改至合格，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采购监督部门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8.19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6.8.19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的采购人中方县水利局（甲方）与供应商湖南省虞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中方县五龙溪水库防汛道路防护工程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

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中方县五龙溪水库防汛道路防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6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采购监督部门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中方县五龙溪水库防汛道路防护工程施工招标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设计和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中方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湖南省虞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

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制定、安全管理人员的到位和上岗、安全经费的使用、安全方案（包括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应急演练、安全措施等落实到位。包括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有相关资质单位的专业机构进行培训，获得相关的操作合格证件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管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落实，物品的保管应设立专门的库房，并远离施工现场，配备必要的安全措施，派专人进行管理，自觉接受当地公安部门和安监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公安部门和安监部门提出的问题，须及时整改。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

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施工现场都需设置相应的现场安全施工警醒标志牌；车辆交叉道口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并派专人进行指挥。

11.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预演；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甲方针对本项目的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使用和管理。

13.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必要时应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4. 乙方在开工前，应编制安全生产方案，并按月编制对应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按月编制的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经监理和甲方审批后作为按月计量的依据。

15. 乙方使用的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按月在安全生产各项措施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采购监督部门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8.19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8.19